

关于对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62 号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16,860.28 万元，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15,659.47 万元，占比 98.97%，具体分为铝材加工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医疗器械业务、制药业务三个组合，每个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分布结构及计提比例相同。请说明区分三个业务组合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反映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风险特征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持有待售资产期末余额为 20,433.13 万元，期初余额为 17,326.76 万元。请详细说明期初及期末相关持有待售的资产内容、报告期变动及期后进展情况，并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九章说明是否就相关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你公司中非医疗科技园一期、35 万吨新材料产业园、待验收设备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33,006.10 万元、55,878.18 万元、289.52 万元，工程完工率分别为 99.80%、80%、97%，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分

别为 4,848.24 万元、0 元、0 元，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分别为 1,624.53 万元、1,622.58 万元、0 元。

(1) 请结合在建工程项目的进度、可使用状态等情况，说明报告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转入时点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请说明在建工程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相关依据、计算过程，并说明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计量是否准确。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 7,439.79 万元，其中对万邦德医疗、康慈医疗分别计提 5,335.48 万元和 2,104.32 万元减值准备。公司根据万邦德医疗、康慈医疗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的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采用的现金流折现率分别为 15.56% 和 12.57%。

(1) 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对万邦德医疗科技 51% 股权的收购，请说明报告期增加对万邦德医疗商誉 571.75 万元的原因；

(2)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历史经营业绩、盈利预测等详细说明万邦德医疗、康慈医疗商誉减值的具体迹象及发生时点，以及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与合理性，关键参数同你公司收购万邦德医疗、康慈医疗进行盈利预测使用的参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康慈医疗 2020 年业绩承诺为 2,193.75 万元，实际业绩为 973.07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44.36%。

(1) 请说明康慈医疗当时的估值依据，至今是否存在实质性变化；

(2) 请说明康慈医疗减值测试情况，补偿义务人应当支付的补偿金额、支付进度，你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与对方沟通情况及下一步偿付安排。

6. 你公司报告期研发投入金额为 18,489.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17%，其中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 382.6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3.56%。

(1) 请你公司结合最近三年各研发项目资本化时点、研发进度、完成时点等，详细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说明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你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实现收入 451,462.7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66 万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789.99 万元。请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说明第三季度业绩较其他季度大幅下滑的原因。

8. 你公司报告期确认非经常性损益 2,307.32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 2,323.87 万元，“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65.78 万元，“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49 万元。

(1) 请说明主要政府补助款收到的时间、项目内容及具体会计处理，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2) 请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明细情况、信息披露情况、

会计处理及依据。

9. 你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为 43,694.19 万元，其中市场推广费 37,159.05 万元，占比 85.04%。

(1) 请说明报告期推广服务的模式，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近 3 年推广服务商数量及变动原因，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2) 请结合推广服务具体项目，说明推广服务商承担的业务项目及频次是否与其自身员工人数、专业能力是否匹配，推广服务费支付同收入贡献是否匹配；

(3) 请说明推广商业务及推广费用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销售推广顾问或经销商进行商业贿赂等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温岭万邦德提供担保 32,500 万元，超出担保额度 2,500 万元，请说明具体原因，是否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9.11 条的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6月1日